

云东海街道梁绍杰在建自建房“4·21”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4月21日，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的梁绍杰在建自建房发生一起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全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云东海街道办等单位人员，组成云东海街道梁绍杰在建自建房“4·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建自建房相关情况

（一）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梁绍杰（屋主）：男性，汉族，出生于1995年2月18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83*****，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2. 梁伟权（定作人、屋主父亲）：男性，汉族，出生于1968年6月18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21*****，住址广东省佛

山市三水区*****。

3. 张君何（承揽人之一）：男性，汉族，出生于1973年9月19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21*****，住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在自建房工程中负责提供模板、联络水泥泵车并支付该费用。

4. 蓝其茂（承揽人之一）：男性，汉族，出生于1987年10月17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45381*****，住址广东省罗定市*****，在自建房工程中负责施工。

5. 其余承揽人：蓝树财（在此次事故中死亡）、蓝朝雄、蓝建明、蓝荣祥、邹月德，上述五人在自建房工程中均负责施工。

（二）在建自建房基本情况

该在建自建房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屋主为梁绍杰，建筑基底面积112.5平方米，共3层，建筑面积共415平方米，至事发时已完成建设395平方米。

（三）在建自建房施工情况

2019年2月25日，梁伟权、张君何双方通过别人介绍认识，随后双方口头约定由张君何负责自建房主体框架建设，包工不包料，水泥等材料由梁伟权负责购买，报酬是每平方米210元，未签订书面协议。张君何当时已向梁伟权表明是蓝其茂等人负责施工，梁伟权未表示反对。

张君何跟梁伟权商量好工程内容、报酬后在3月初联络蓝

其茂，口头约定由张君何负责提供模板、联络水泥泵车并支付该费用，蓝其茂等人负责施工，报酬是每平方米 145 元，未签订书面协议。

蓝其茂随后联络蓝树财、蓝朝雄、蓝建明、蓝荣祥、邹月德，口头约定共同承揽自建房施工，众人平分报酬，每收到一期施工款就分发部分报酬，剩余报酬待施工完成后再结清，未签订书面协议，并在 3 月初开始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4 月 21 日晚上 6 时，蓝其茂、蓝朝雄、蓝建明、蓝荣祥、邹月德完成了自建房三楼楼面浇筑工作后便下班来到离自建房约 300 米的工棚里休息、吃晚饭。

晚上 7 时 01 分，蓝其茂、蓝树财等人正在吃晚饭，梁伟权致电蓝其茂让其到今日封顶的自建房三楼楼面淋水养护，在旁的蓝树财听到电话对话后，吃完饭独自离开了工棚前往自建房淋水养护。

大约过了三四分钟，蓝其茂吃完饭后也过去自建房计划淋水养护，到达后就顺着楼梯走上二楼，走到二楼楼梯口后发现有一只鞋子，没看见蓝树财，就开始呼喊蓝树财的名字，但没人回应。接着蓝其茂在二楼往下看，发现有一个人躺在自建房旁边的路面上。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蓝其茂立即赶到地面，看见蓝树财仰面躺在路面

上，脚正对着自建房（脚贴着排栅），后脑下的地面有一滩血，双眼紧闭，昏迷不醒，对其呼喊也没有反应。随后蓝其茂大声呼喊其他人前来现场，并把蓝树财抬上邹月德的小车，和蓝荣祥等人在晚上 7 时 35 分将蓝树财送到区人民医院抢救。期间蓝其茂也分别致电梁伟权、张君何告知事故情况，随后两人也赶到医院了解情况。

至晚上 9 时，医生告知蓝其茂抢救机会渺茫，蓝其茂便拨打了 110 报告事故情况。半小时后，医生宣告蓝树财抢救无效死亡。

（三）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有关部门、云东海街道办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公安、云东海街道办等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同时，云东海街道办约谈了屋主梁绍杰，对其开展建筑安全教育，要求立即停止自建房施工作业。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协调，梁绍杰、张君何、蓝其茂在 4 月 28 日已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人民调解协议书，赔偿款项已支付到位，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云东海街道梁绍杰在建自建房“4·21”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情况如下：

蓝树财，男性，汉族，出生于1988年11月17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45381*****，住址广东省*****。

(二) 本次事故未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梁绍杰在建自建房，事发时已建成三层水泥框架结构，外部有排栅包围，内部还没装修，水泥地面，留有模板等建筑材料，楼梯没有扶手。二楼距离蓝树财坠落的路面高约4.2米，三楼刚浇筑的楼面没有脚印，淋水用的水管卷成一卷放在蓝树财坠落点的另一边。



(左图是自建房概貌，右图是蓝树财坠落点及遗留的血迹)



(左图是蓝树财遗留在二楼楼梯口的鞋子，右图是三楼楼面概貌)

(二) 调查询问情况

经查阅档案资料和对梁绍杰、梁伟权、张君何、蓝其茂、蓝朝雄、死者弟弟蓝树灿、死者妹妹蓝树芳的询问调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1. 梁绍杰未参与自建房施工联络、管理、支付费用等其他工作，均是由梁伟权负责；2. 因自建房主体框架建设已接近完成，所以在事发当天梁伟权联络到张君何让其把自建房砖墙工程也一并承揽，包工不包料，双方同意后签订了《包工建房合同》，但至事发时还没开始执行该合同；3. 梁伟权日常有到施工现场查看，也看到蓝其茂等人在施工；4. 自建房主体框架建设每完成一部分，梁伟权便会支付一次施工款给蓝其茂，并在支付前致电通知张君何。至事发时，梁伟权已支付了数次共 3.5 万元部分施工款给蓝其茂。张君何计划待梁伟权支付全部施工款后，再向蓝其茂取回每平方米 65 元的报酬，但至事发时张君何未从蓝其茂处取得任何报酬；5. 梁伟权计划自建房建成后用于自住；6. 事发当天下午蓝树财在宿舍休息未参与施工。

(三) 技术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对事故现场勘察和调查，发生此次事故的技术原因：

1. 现场当时天色昏暗，周边无路灯照明；2. 施工人员均配备了安全帽，但蓝树财在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帽；3. 虽梁伟权、张君何、蓝其茂以及施工人员之间有口头提醒安全事项，但施

工人员未接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能培训；4. 施工现场未做好安全监管；5. 施工人员未取得合法的施工资质。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询问、现场勘查，认定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蓝树财作为承揽人、施工人员之一，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章在自建房二楼通过攀爬外部排栅登上三楼楼面淋水养护，天色昏暗，在攀爬过程失足跌落地面致使受伤死亡。

2. 间接原因

1. 梁伟权作为定作人，安全生产意识不足，未严格把关承揽人的施工资质，施工现场未做好安全监管。

2. 张君何、蓝其茂、蓝朝雄、蓝建明、蓝荣祥、邹月德作为梁绍杰在建自建房的共同承揽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足，未取得合法的施工资质，施工现场未做好安全监管，未接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培训。

（五）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云东海街道梁绍杰在建自建房“4·2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1. 蓝树财，未取得合法的施工资质，施工现场未做好安全监管，未接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培训，未佩戴安全

帽等防护用品违章攀爬外部排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 梁伟权，未严格把关承揽人的施工资质，施工现场未做好安全监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3. 张君何、蓝其茂、蓝朝雄、蓝建明、蓝荣祥、邹月德，未取得合法的施工资质，施工现场未做好安全监管，未接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处理建议

1. 蓝树财作为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 梁伟权作为责任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界定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问题的复函》，生产经营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梁伟权计划自建房建成后用于自住，而非将房屋用于营利，因此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调整的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由云东海街道办对其进行行政处理。

3. 张君何、蓝其茂、蓝朝雄、蓝建明、蓝荣祥、邹月德作为责任人，未取得合法的施工资质，施工现场未做好安全监管，未接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培训，建议由云东海街道办对其进行行政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应对和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云东海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责令梁伟权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取缔非法施工，委托有资

质的施工单位方可开展施工作业；责令张君何、蓝其茂、蓝朝雄、蓝建明、蓝荣祥、邹月德等人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下，不得承接相关工程及组织施工。

（二）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区、镇（街）住建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高相关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三）云东海街道办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安全巡查，加强对辖区内的农民自建房建筑工程安全巡查监管力度，督促自建房所有人和施工方加强工程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云东海街道梁绍杰在建自建房“4·21”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9月24日